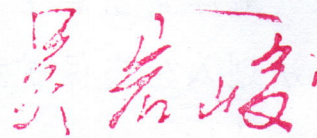


# 三亚市人民政府令

第1号

《三亚市海岸带保护规定》已经2016年9月30日六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2016年10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海岸带保护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岸带的综合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海岸带,根据《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三亚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海岸带,是指海洋与陆地交汇地带,包括海岸线向陆地侧延伸的滨海陆地与向海洋侧延伸的近岸海域。

**第三条** 凡在本市海岸带范围内从事保护治理、开发利用、旅游及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海岸带保护治理应当遵循生态保护优先、陆海统筹、科学规划、综合管理和协调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纳入三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三亚市总体规划。

**第六条** 海岸带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域和脆弱区等区域应当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设立地理界标和宣传牌,实行严格保护和管控。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科学研究等方式参与海岸带的保护、修复和治理。

对在海岸带保护治理及有关的科学研究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鼓励对污染、破坏海岸带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举报经查证